

06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招生简章(审计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9/2021_2022_06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c72_109606.htm 为培养政府和非政府公共组织高层次、复合型和应用型专门人才，更好地为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服务，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关于2006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06]33号）精神和要求，2006年北京大学将与国家审计署（委托南京审计学院承办）合作，在南京继续开展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工作，欢迎全国审计系统、南京以及周边地区考生踊跃报考。具体报考事宜如下：一、报名条件及招生对象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工龄3年以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6年7月31日）的在职人员。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招生计划：100名。二、报名方式、时间、地点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中、下旬。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确定所辖考区网上报名具体时间和网址后，将于7月10日前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址（<http://www.cdgdc.edu.cn/zz06.html>）向社会公布。报考者在网报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考信息，然后在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内，持网上报名编号到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现场报名点，缴纳报名费（320元）、照相并确认报名信息。现场确认时间原则上安排在2006年7月27日至31日。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将根据本地区情况作具体安排，并在网上报名阶段告知考生。因网上报名数

据处理需要，务请根据此简章报名的考生在填写报考信息中的“备注一”时注明“审计署”。考生可在江苏省学位办公室指定地点考试也可在工作单位所在省区学位办公室指定地点参加考试，但须在同一地点报名。考试地点与现场报名地点一致。三、资格审查 1、报考者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须认真阅读报名条件，确定自己符合报考资格。2、报考者须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网页

（http://grs.pku.edu.cn/zs/zs_special.html）或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页（<http://www.cdgdc.edu.cn/scb.zip>），下载《2006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分别贴本人近期同底版二免冠照片1张。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填写完毕后，由考生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填写推荐意见，并在其照片上加盖公章后，还须按照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的统一部署，由省级人事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非政府部门人员只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推荐并在其照片上加盖公章。3、《资格审查表》中，“报考学位种类”请填写“公共管理硕士（审计署）”，“专业学位代码”为“490100”。4、请考生务必在8月5日之前，到南京审计学院MPA办公室提交或邮寄（南京市北圩路77号南京审计学院综合楼9009室，邮编：210029）签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格审查表一份存档备案。5、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由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组织进行。届时报考者须出示以下材料：1）按规定办理的报名资格审查表（留存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3）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

印件一份；4) 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龄证明。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报考者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